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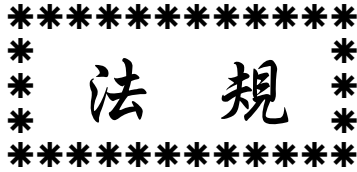
法規

- ◆檢送修正之「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 3
- ◆公告「嘉義市各里集會所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 5
- ◆公告「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草案」..... 17
- ◆修正「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23
- ◆訂定「嘉義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24
- ◆公告「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辦法」草案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27
- ◆公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 30

附錄

公告

- ◆公告欽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33
- ◆公告「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第二標）」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請週知..... 33
- ◆公告喬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暨增資登記..... 34
-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35
- ◆公告嘉義市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36
- ◆公告嘉義市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37
- ◆公告冠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暨變更負責人登記..... 38
- ◆公告嘉義市 10 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為禁菸場所，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全面禁菸..... 38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府社救字第 1051617863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9 月 26 日營署宅字第 1050058331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府社救字第 0940102732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府社救字第 0960094228 號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96998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府社救字第 1011608893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府社救字第 1051617863 號修訂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得以穩定生活，補助其租賃房屋所需租金，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身心障礙者依本規定所申領之補助併同其他法令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 三、申請房屋租金補助應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審完竣，報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 (一) 申請表。
- (二) 本市核(補、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暨身心障礙者稅籍資料。
- (四)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前項第四款之資料，申請人未檢附者，由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轄區內之國稅局及稅務局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

四、本規定房屋租金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單身家庭：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六十元，最高補助二十平方公尺，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二) 二口家庭：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六十元，最高補助三十平方公尺，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三) 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六十元，最高補助四十平方公尺，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核實補助。

五、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以一年為限；契約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者，應於契約期滿前一個月內，向公所重新提出申請。補助期間內，租賃房屋面積、租金、地址變更或終止租賃契約時，應立即陳報公所，經審核後自變更日或終止日起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

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日發給。但檢附資料不全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自資料補齊日起發給。

前項發給日在該月十五日以前者，該月之補助以全月計；在十六日以後者，以半個月計。

七、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房屋租金補助應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初審完竣，報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人。</p> <p>(一)申請表。</p> <p>(二)本市核(補、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三)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暨身心障礙者稅籍資料。</p> <p>(四)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五)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p>	<p>三、申請房屋租金補助應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初審完竣，報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申請人。</p> <p>(一)申請表。</p> <p>(二)本市核(補、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三)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總人口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暨身心障礙者稅籍資料。</p> <p>(五)身心障礙者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六)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p>	<p>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營署宅字第一〇五〇〇五八三三一號函辦理，刪除第三款規定。</p> <p>二、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四款。</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府民行字第 105120523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各里集會所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一、「嘉義市各里集會所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40451。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各里集會所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訂頒

-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各里集會所之運用與維護管理，並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及里民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里集會所由嘉義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管理，其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區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委託所在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
 - 二、里集會所保管各項公設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由區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由里辦公處代為管理者，該里辦公處應列冊保管，並報區公所備查。
 - 三、區公所應將本辦法公告於里集會所內明顯處。
- 第三條 里集會所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學校、團體或里民需使用里集會所者，應向管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由里辦公處代為管理者，其核准後應報區公所備查。
- 第四條 如需要使用里集會所辦理各項集會及活動時，應於使用前七日申請登記(如附表一)。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七日前申辦，經管理單位同意者，得不受七日之限制。辦理前項申請登記，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五條 里集會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里集會所經准予使用後，管理單位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表三)。
- 第七條 凡機關、學校、團體或里民使用里集會所舉辦集會或活動時，除有下列各項情形外，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各里辦公處因舉辦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者。
 - 三、里內各項文康育樂休閒等聯誼活動，且非營利性質。
- 第八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里民如有其他特殊原因或長期使用里集會所必要者，得經區公所核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後由雙方另行簽訂使用契約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後，經管理單位確認場地已回復原狀者，可向區公所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其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或依實際情況減價退還。

第十條 使用里集會所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其使用。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同意使用，已使用者即予終止之，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有營業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喪葬、婚禮及宴客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合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或蓄意破壞公物者。
- 九、其他不法行為或不宜使用事項。

第十二條 里集會所使用時間如下：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使用，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里集會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里集會所內各項設備、物品，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 二、使用里集會所後，應將使用物品歸還原處。
- 三、使用里集會所時，應注意維護其整潔、衛生。
- 四、使用里集會所，應保持肅靜，不得高聲喧嘩、藉故滋事。
- 五、使用里集會所之桌椅、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有汙損毀壞者應照價賠償。
- 六、里集會所提供取閱之報章雜誌刊物，不得攜出，閱畢後應放回原位。
- 七、使用里集會所之機關、學校、團體或里民，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四條 區公所收取里集會所之場地使用費，應繳入市庫。

第十五條 區公所對里集會所之使用管理，平時應派員定期查核並做成查核紀錄，每三個月應派員稽查考核(如附表四)；本府民政處每年六月實地查核，並得隨時派員督導考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附表一

嘉義市 區區公所里集會所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申請借用 里集會所，並願意遵守嘉義市各里集會所管理及收費辦法之各項規定，請惠予核准使用。			
使用場所名稱			
使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二樓 <input type="checkbox"/> 三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全樓層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止，計 小時 ※長期租借請註明固定每週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活動內容/事由			使用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請填寫場地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	共計新臺幣 元整(含保證金)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市 區 里 鄰 街路 巷 號 住宅電話： 手機：		
使用注意事項	1. 申請使用日期時段，除停電、停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外，申請人非經同意不能更改或延期，並要求退還場地使用費等費用，每次使用過後應清潔並恢復原狀。 2. 用途如涉及不法或妨害公序良俗，不得繼續使用。 3. 使用場地及器材設備如有損壞，行為人如不願賠償，則需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4. 市政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辦理各項活動或會議時有優先使用權。 5. 申請人使用里集會所同意依據嘉義市各里集會所管理及收費辦法之規定，絕無異議。 6. 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依據嘉義市各里集會所管理及收費辦法收費。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	

里幹事：

里長：

區公所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附表二

嘉義市各里集會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里集會所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場次)	保證金 (元/場次)	備註
王田里集會所	900 元	1,800 元	
興南里集會所	1,000 元	2,000 元	
後庄、太平、圳頭里集會所	1,000 元	2,000 元	
永和第一里集會所	1,400 元	2,800 元	
湖內里集會所	900 元	1,800 元	
<p>一、使用里集會所時間，每 1 場次以 4 小時計算，未滿 4 小時仍以 1 場次計費，超出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計算超時費用，超出 2 小時以 1 場次計算，但保證金仍按全額繳納。</p> <p>二、如開放冷氣每小時加新臺幣 2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p> <p>三、機關、學校、團體或里民如有其他特殊原因或長期使用里集會所必要者，得經區公所核准後由雙方另行簽訂使用契約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回復原狀。</p> <p>五、開放使用時間：</p> <p>(一)星期一至星期五：</p> <p>1.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p> <p>2.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p> <p>(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使用，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附表四

嘉義市 區各里集會所考核表

名稱	里集會所	考核日期		
評核指標			評比 (請 V 選)	備註
里集會所標示與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 里集會所銜牌及維護管理要點標示位置明顯且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規定按時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3. 消防設備維護及消防安全檢查按時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4. 樓梯、走道或安全逃生口無堆置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里集會所設備維護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里集會所整體環境清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2. 里集會所設施及設備維持正常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3. 里集會所各項公設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列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標示里集會所各項設備財產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據里集會所收費標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里集會所經費收支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里集會所收費標準公布於門首或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附里集會所收費標準表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里集會所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里集會所開放時間張貼於門首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合政令宣導辦理各項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附里集會所使用率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意見				
督導單位	嘉義市政府 民政處		承辦單位 代表簽名	
	評核人員： 科長： 單位主管：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嘉義市 區各里集會所考核表（區公所）

名 稱	里集會所	考核日期		
評 核 指 標			評比 (請 V 選)	備註
里集會所標示與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 里集會所銜牌及維護管理要點標示位置明顯且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規定按時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3. 消防設備維護及消防安全檢查按時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4. 樓梯、走道或安全逃生口無堆置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里集會所設備維護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里集會所整體環境清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2. 里集會所設施及設備維持正常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3. 里集會所各項公設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列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標示里集會所各項設備財產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據里集會所收費標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里集會所經費收支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里集會所收費標準公布於門首或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附里集會所收費標準表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里集會所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里集會所開放時間張貼於門首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合政令宣導辦理各項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附里集會所使用率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意見				
督導單位	嘉義市 區區公所		承辦單位 代表簽名	
	評核人員： 課長： 單位主管：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嘉義市 區 里集會所平時查核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查核地點：
查 核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場所及安全	1. 里集會所銜牌及維護管理要點標示位置是否明顯且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設備維護及消防安全檢查是否按時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里集會所場地(如走道、安全逃生口或走道)是否有堆置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地設備維護及管理	1. 里集會所各項公設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是否列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是否標示里集會所各項設備財產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里集會所設備、安全設施及消防設備是否正常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修復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里集會所整體環境是否定期清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里集會所經費收支情形是否列帳及按月公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里集會所使用登記簿是否依規定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情形	1. 里集會所開放時間是否張貼於門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是否配合政令宣導辦理各項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里集會所場地使用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率 9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率 75~89%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率 60~74%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率 59%以下

查核人員：

課長：

機關主管：

嘉義市各里集會所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市東、西區區公所里集會所維護管理要點係為民國八十四年及八十八年間制定，民國九十一年規費法施行後，未予重新研修延用迄今，內容因久年未檢討，致規定未合時宜及未符現行法令規定。

為加強本市各里集會所運用與管理，並強化內部控制，訂定評核機制，爰檢討「嘉義市東區各里集會所維護管理要點」及「嘉義市西區各里集會所維護管理要點」，擬具「嘉義市各里集會所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其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里集會所維護及財產管理。(草案第二條)
- 三、里集會所申請程序、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特殊原因或長期使用規範。(草案第三條至第八條)
- 四、終止使用里集會所及費用不予退還情形(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五、里集會所使用時間。(草案第十二條)
- 六、使用里集會所應注意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七、里集會所收取費用，應繳入市庫。(草案第十四條)
- 八、里集會所評核機制。(草案第十五條)
- 九、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十六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七條)

嘉義市各里集會所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對照表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各里集會所之運用與維護管理，並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及里民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 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為訂定嘉義市各里集會所管理及收費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里集會所由嘉義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管理，其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區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委託所在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 二、里集會所保管各項公設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	明定里集會所維護及財產管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p>由區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由里辦公處代為管理者，該里辦公處應列冊保管，並報區公所備查。</p> <p>三、區公所應將本辦法公告於里集會所內明顯處。</p>	
<p>第三條 里集會所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學校、團體或里民需使用里集會所者，應向管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由里辦公處代為管理者，其核准後應報區公所備查。</p>	<p>明定里集會所申請對象。</p>
<p>第四條 如需要使用里集會所辦理各項集會及活動時，應於使用前七日申請登記(如附表一)。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及於七日前申辦，經管理單位同意者，得不受七日之限制。辦理前項申請登記，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明定里集會所申請登記期限及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情形。</p>
<p>第五條 里集會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依附表二規定辦理。</p>	<p>明定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p>
<p>第六條 里集會所經准予使用後，管理單位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表三)。</p>	<p>明定里集會所應填具使用登記簿。</p>
<p>第七條 凡機關、學校、團體或里民使用里集會所舉辦集會或活動時，除有下列各項情形外，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各里辦公處因舉辦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p> <p>二、本府及所屬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者。</p> <p>三、里內各項文康育樂休閒等聯誼活動，且非營利性質。</p>	<p>一、明定機關、學校、團體或里民使用里集會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情形。</p> <p>二、第一款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各里辦公處因舉辦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係如里民大會、里鄰長會議、作為選舉投票所等情形。</p>
<p>第八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里民如有其他特殊原因或長期使用里集會所必要者，得經區公所核准後由雙方另行簽訂使用契約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其他特殊原因或長期使用里集會所者，得經區公所核准後由雙方簽約議訂收費標準。</p>
<p>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後，經管理單位確認場地已回復原狀者，可向區公所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其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或依實際情況減價退還。</p>	<p>明定里集會所使用後，應回復原狀。</p>
<p>第十條 使用里集會所期間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其使用。</p>	<p>明定里集會所於使用時，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隨時停止其使用。</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同意使用，已使</p>	<p>明定里集會所如有左列情形得不予借</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p>用者即予終止之，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有營業行為者。 四、有安全顧慮者。 五、辦理喪葬、婚禮及宴客事宜者。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合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八、妨害公務者或蓄意破壞公物者。 九、其他不法行為或不宜使用事項。 	<p>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二條 里集會所使用時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使用，如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p>明定里集會所使用時間。</p>
<p>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里集會所應注意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里集會所內各項設備、物品，非經允許不得任意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二、使用里集會所後，應將使用物品歸還原處。 三、使用里集會所時，應注意維護其整潔、衛生。 四、使用里集會所，應保持肅靜，不得高聲喧嘩、藉故滋事。 五、使用里集會所之桌椅、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有汙損毀壞者應照價賠償。 六、里集會所提供取閱之報章雜誌刊物，不得攜出，閱畢後應放回原位。 七、使用里集會所之機關、學校、團體或里民，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 	<p>明定使用里集會所應注意事項。</p>
<p>第十四條 區公所收取里集會所之場地使用費，應繳入市庫。</p>	<p>明定里集會所收取費用，應繳入市庫。</p>
<p>第十五條 區公所對里集會所之使用管理，平時應派員定期查核並做成查核紀錄，每三個月應派員稽查考核(如附表四)；本府民政處每年六月實地查核，並得隨時派員督導考核。</p>	<p>明定里集會所評核機制。</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府交行字第 105230838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件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交通觀光處交通行政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國華街 245 號 8 樓 15，傳真號碼：05-2294601。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依據「停車場法」第二條、十四條、十七條、三十一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交通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50017269 號函辦理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二條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收費停車場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據「停車場法」第十四條、十七條、三十一條規定修正公有停車場收費規定及費率管理措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三、依據交通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50017269 號函，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不得佔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專屬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四、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修正停車費催繳應通知汽車駕駛人(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配合新訂費率規定，文字修正為「一、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月票售價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府規劃設置之下列停車場：</p> <p>一、路邊停車場：<u>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u></p> <p>二、路外停車場：<u>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府規劃設置之下列停車場：</p> <p>一、路邊停車場道路兩旁或一邊經核准設置之停車場。</p> <p>二、路外停車場包括立體、地下、高架橋下停車場、廣場，暨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之停車場。</p>	<p>依據「停車場法」第二條定義修正停車場設置規定。</p>
<p>第六條 公有收費停車場應由本府依<u>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設置地點、停車種類，分別規定並公告之；並得依需要採累進、折扣或差別費率方式計算。其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府得依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所</u></p>	<p>第六條 停車場得視地區路段交通狀況，分別以計時、計月方式計算。</p> <p>停車區分及收費方式，應以標誌明示。</p>	<p>依據「停車場法」第十四條、十七條、三十一條修正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費率與管理措施。</p>

<p><u>在地區停車需求，每二年得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車位使用率高於百分之六十或低於百分之三十，得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或變更其計費時區，並應公告之。</u></p> <p><u>前項收費標準調整時函請市議會備查。</u></p>		
<p>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p> <p>一、開單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以計時計算者，<u>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以計次計算者，以每八小時為一次。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不同停車格，應分別計收。</u></p> <p>二、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p> <p>(一)<u>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四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四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u></p> <p>(二)<u>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一般汽車停車格停車費半價優待。</u></p> <p>三、汽車駕駛人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依規定繳費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p>	<p>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p> <p>一、以時計算者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四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u>但重要道路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小型車每小時為新臺幣五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汽車停車格比照小型車收費標準。</u></p> <p>二、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u>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u>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p> <p>(一)<u>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四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四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u></p> <p>(二)<u>領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二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u></p>	<p>一、配合第六條收費標準同步修正收費管理規定。</p> <p>二、依據交通部 105 年 6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50017269 號函：「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明訂催繳對象應為汽車駕駛人。</p> <p>四、本條第三項明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禁止臨時停車。</p>

<p>書交寄並限期繳費，並加收必要之工本費用新臺幣五十元；逾期再不繳納，依法舉發。</p> <p>四、管線單位施工、民眾辦理房屋裝修、婚喪喜慶、祭典及其他活動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觀光處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路邊停車場內禁止未達汽缸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各型機車（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違規停放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項規定處理。</p> <p><u>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禁止臨時停車。</u></p>	<p><u>過二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u></p> <p>(三)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一般汽車停車格停車費半價優待。</p> <p>三、<u>車主</u>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並限期繳費，並加收費用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p> <p>四、管線單位施工、民眾辦理房屋裝修、婚喪喜慶、祭典及其他活動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觀光處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u>前項第一款所指重要道路，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公告，必要時，得以每半小時為基準收費（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半小時之停車費為新臺幣十五元）。</u>開單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p> <p>路邊停車場內禁止未達汽缸</p>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p>排氣量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各型機車（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違規停放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項規定處理。</p>	
<p>第九條 路外停車場收費如下： <u>一、以時計算者，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u> <u>二、以月計算者，月票售價按計時費率乘三十天乘四小時為計算基準，但得考量地區停車供需情形酌予折扣。</u></p>	<p>第九條 路外停車場收費如下： 一、以時計算者大型車每小時新台幣四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台幣二十元，機車每小時新台幣十元，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機車得以計次收費，每次新台幣二十元。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又所謂每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 二、以月計算者大型車每月新台幣三千六百元、小型車每月新台幣二千四百元、機車每月新台幣五百元。</p>	<p>一、配合第六條新訂費率規定，費率表中已明訂各收費費率種類之收費標準，爰刪除本款中收費標準部分。 二、配合第六條新訂費率規定，費率表中明訂各收費費率種類之收費標準，爰本款修訂為月票售價之計算基準。</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附表 嘉義市公有路邊\路外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草案)

費率 種類	方式	計時 (單位： 元/每 1 小 時)	計時 (單位： 元/每 30 分鐘)	計次 (單位： 元/每次)	備 註
甲		60	30	50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六種。 二、本表戊種、己種類費率僅適用於機車，餘各種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大型車應按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 三、路邊停車場收費：以計時計算者，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以計次計算者，以每八小時為一次。 四、計次停車者以當日(二十四時以前)為限。所謂每次，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於公有路邊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而言 五、停車場採甲、乙、丙種類計時費率者，得採半小時方式計費。 六、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乙種費率每 30 分鐘以半價十五元計算。 七、車輛進入公有停車場應按停車場劃設停車格位序停放，不得固定車位。 八、計次及公有路邊停車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 九、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乙		50	25	40	
丙		40	20	30	
丁		30		20	
戊		20		10	
己		10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2792 號

修正「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2792 號令發布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之防治費收入、追繳所得利益及同法裁處 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應依徵收來源用於其相關之環境污染防治工作：

- 一、空氣污染防制：
 - (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 (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究事項。
 -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 關於營建工程稽查及監測等相關設備購置事項。
 - (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 (十二)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水污染防治：

- (一) 執行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工作與水質監測。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引進。
- (九)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力之聘僱。
- (十) 其他有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 (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

前條第二款收入，應優先用於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2791 號

訂定「嘉義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附「嘉義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279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舉人：指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並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二、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依水污染防治法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利益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之裁罰金額。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應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向主管機關提供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職業證明；檢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之發生時間及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足以確認之位置。
- 三、足供查證之相關照片、影片等證據資料。
- 四、檢舉人以口頭檢舉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檢舉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

- 一、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
- 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且有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六、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七、以分析水污染防治資料檢舉違法事實。

檢舉前項各款以外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得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依前二項核定比率之三倍為上限核發檢舉獎勵金。

主管機關應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於前三項所定檢舉獎勵金之上限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於實收罰鍰總金額範圍內核發

檢舉獎勵金，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檢舉獎勵金核發上限，得由主管機關以公告調整之。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由最先檢舉者受領檢舉獎勵金；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前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檢舉獎勵金：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

三、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而檢舉。

四、檢舉案件已為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查獲或發現。

五、污染事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

六、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主管機關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

七、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第八條 為審核檢舉獎勵案件，主管機關得組成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檢舉獎勵金之核發，主管機關應俟罰鍰處分確定及罰鍰實際收繳後發給之。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屆期未領取者，視同拋棄權利，主管機關不予發給。

前項領取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次一上班日為領取期間之末日。

第十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府授衛食字第 105510390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辦法」草案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辦法」草案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 二、如對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辦法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德明路 1 號，電話：05-2338267、傳真號碼：05-2338268。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確保嘉義市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加水站，係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係指以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含括水管接水）供民眾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 第五條 加水站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申請食品業者登錄，始得營業。
- 第六條 加水站之場所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加水槍及出水口應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 第七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或其他有效方式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
- 第八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等字句，張貼之標示不得小於長二十公分、寬十二公分。標示應煮沸、勿生飲者，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相關規定；標示可生飲或未標示者，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第十條 管理機關得派員至加水站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罰。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確保嘉義市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加水站，係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明定本辦法所稱之加水站定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係指以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含括水管接水）供民眾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明定本辦法所稱之加水站盛裝飲用水定義。
第五條 加水站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申請食品業者登錄，始得營業。	明定加水站業者應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申請食品業者登錄。
第六條 加水站之場所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加水槍及出水口應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明定加水站之場所環境及設備衛生管理。
第七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或其他有效方式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	明定加水站之設備維護更換管理。
第八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等字句，張貼之標示不得小於長二十公分、寬十二公分。標示應煮沸、勿生飲者，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相關規定；標示可生飲或未標示者，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明定加水站水質應符合之衛生標準。
第九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明定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醫療效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第十條 管理機關得派員至加水站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管理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一條 加水站業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罰。	明定違反本辦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本市民眾購買包裝水或盛裝水日益增多普及化，市售包裝水或盛裝水隨處可見，惟水源水質之良窳對民眾飲用水安全影響甚鉅，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訂定「嘉義市加水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站衛生管理辦法」草案，以確保民眾飲用水衛生安全。

本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二條，其重點分述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所稱之加水站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所稱之加水站盛裝飲用水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加水站業者應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申請食品業者登錄。（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加水站之場所環境及設備衛生管理。（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加水站之設備維護更換管理。（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加水站水質應符合之衛生標準。（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醫療效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管理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違反本辦法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相關規定處罰。（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2854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2854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指文化局場地為：文化局音樂廳、演講廳、博物館簡報室、會議室、研習教室、廣場及其他經管場地。

第四條 文化局場地除文化局舉辦各種社教、藝文活動外，凡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之活動，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

- 一、凡經立案之演藝事業從事戲劇、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演出活動，得申請使用音樂廳。
- 二、各項藝文展演、教學育樂活動，得申請使用演講廳、博物館簡報室、會議室、研習教室、廣場。

第六條 文化局每日場地使用時間區分如下：

-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二、下午二時至五時。
- 三、晚間六時至九時，但音樂廳為七時至十時。

前項第三款如有如有特殊情形，經文化局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七條 申請使用文化局場地者，應填具使用申請表及切結書，並視申請場地分別繳交活動（展演）計畫、演職員名冊、節目表。

活動（展演）計畫於使用十日（音樂廳三十日）前送文化局審查同意後，並於限期內一次繳清場地費、保證金、管理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第八條 使用音樂廳、演講廳之場地者，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超出一小時每小時另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之超時場地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如有彩排、預演及佈置等需求，必須配合已登記場所空檔舉行，並須繳納管理費。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	假日	時間	金額
音樂廳	假日 (非售票)	上、下 午	30,600 元
		晚 上	38,600 元
	非假日 (非售票)	上、下 午	27,400 元
		晚 上	34,400 元
	假日 (售票)	上、下 午	38,600 元
		晚 上	55,400 元
非假日 (售票)	上、下 午	34,400 元	
	晚 上	49,100 元	
演講廳	假日	上、下 午	6,120 元
		晚 上	7,720 元
	非假日	上、下 午	5,480 元
		晚 上	6,880 元
博物館簡報室	假日	上、下 午	4,200 元
	非假日	上、下 午	3,800 元
會議室	非假日	上、下 午	3,100 元
		晚 上	4,200 元
研習教室	每場	上、下 午	2,100 元
		晚 上	2,100 元
廣場 (含舞台、背板、戶外中廊)	每場	上、下 午	8,000 元
		晚 上	8,000 元
<p>說明：</p> <p>1.收費以場次計，超出一小時每小時另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之超時場地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上午場：09:00—12:00 下午場：14:00—17:00 晚上場：18:00—21:00 (音樂廳 19:00-22:00)</p> <p>2.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無毀損或短少情事並將場地復原後，無息退還。 A.音樂廳 10,000 元 B.其他場地 3,000 元</p> <p>3.彩排及裝台以場次為單位，並加收管理費：音樂廳 5,000 元，其他場地 1,000 元。</p> <p>4.本局匯款帳號： 戶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銀行：台銀嘉義分行 帳號：014 -0308- 9617-2</p> <p>5.申請應備文件：申請書 1 份、切結書 1 份、企劃書或 DM 1 份</p>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448491 號

主旨：公告欽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欽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5 年 10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欽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宏智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83-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吳景濂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 93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14542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第二標）」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請周知。

依據：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二、旨揭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範圍為嘉義市湖子內段湖美小段（詳範圍圖）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府都建字第 10526146601 號

主旨：公告喬督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暨增資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喬督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10 月 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喬督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慶旺（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45****）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3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洪泰昌（身分證統一編號：F10092****）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博愛一路 385 巷 41 弄 5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035-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55103717 號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舊嘉義市公所

二、種類：衙署。

三、地址：嘉義市民生北路 1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座落地號嘉義市新富段四小段 27 地號，該登錄建物土地面積 1199.38 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以建築物正投影面積為準，登錄樓層為地上物一、二層。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具備歷史文化價值。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見證嘉義市行政沿革，承載歷史記憶，為地方自治歷史的重要紀念性空間。

(三)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為近代建築之演進，其建築工法技術嚴謹，裝修細緻，現行工匠技術難以重現。

(四)其他具備歷史建築價值者：具文化資產價值，為市民共同記憶，見證地方歷史文化。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登錄基準第 1~4 款規定。

七、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涂 醒 哲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舊嘉義市公所
種類	衙署
位置或地址	嘉義市民生北路 1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座落嘉義市新富段四小段 27 地號，該登錄建物土地面積 1199.38 平方公尺，登錄樓層為地上物一、二層。
登錄（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登錄理由：1. 具備歷史文化價值者：為當地居民生活記憶見證歷史發展 2.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見證嘉義市行政沿革，承載歷史記憶，為地方自治歷史的重要紀念性空間。3.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為近代建築之演進，其建築工法技術嚴謹，裝修細緻，現行工匠技術難以重現。4. 其他具備歷史建築價值者：具文化資產價值，為市民共同記憶，見證地方歷史文化。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登錄基準第 1-4 款規定
備註	

填表說明

1. 請務必全部填寫
2.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3. 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各縣市、直轄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5510359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生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原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生黃于倫醫生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自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離職，自公告日起，終止黃于倫醫生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黃于倫	醫字第 043571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5510384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原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生王登五醫師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自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離職，自公告日起，終止王登五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王登五	醫字第 037846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府都建字第 10526152041 號

主旨：公告冠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暨變更負責人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冠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 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冠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淑滿（身分證統一編號：Q22138****）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4773-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張武宏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後驛里中興路 72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府授衛企字第 1055103979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 10 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為禁菸場所，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全面禁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禁菸範圍：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世賢路一段人行道、四維路人行道、竹圍四路人行道），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育人國小圍牆外 1 公尺），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學校西側門(北社尾路 170 巷)、學校正門(北社尾路)、學校東側門(北社尾路 166 巷)），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世賢路四段人行道、東側門人行道、民生南路西側門），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12 月份

興安國民小學（興安街大門、西側門、東二門人行道），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興業東路、宣信街、體育路人行道），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校門口、民族路人行道），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蘭潭國小校門口及兩側人行道），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林森東路校門口-林森東路 842 巷），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北街人行道、東側門人行道、嘉南街人行道），各校禁菸範圍如附圖。

- 二、105 年 12 月 15 日起，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範圍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
- 三、相關資訊可逕洽嘉義市菸害防制諮詢專線：（05）2910332。

GPN : 2009000059